|  |
| --- |
| 自贡市本级大学生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来源：自贡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类别：公共服务发布时间：2018-06-27阅读：419次 |
| **事项名称** | 大学生创业补贴申领 |
| **服务对象** | 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 |
| **设定依据** |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2.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20号）；3.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新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 139号）。 |
| **受理单位** | 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
| **申请条件** | 1.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省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地方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2.2014年1月1日后，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毕业生在我省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等方式创办的实体。农业职业经理人，应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认定并正常持续经营。开办“网店”的应符合以下条件：（1）所开“网店”应依托国家商务部和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2）所开“网店”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申请补贴前半年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1000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2万元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
| **申报材料** | 1.由个人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本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2.由创业团队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团队负责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3.创业实体应提供以下材料：领办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实体概述，创业补贴申报表，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资格认定和正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 |
| **办理流程** | 1.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大学生创业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实行属地管理，由各高校和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其中，高校负责受理平台内创业补贴申请；高校和所在地市（州）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共同负责初审和公示；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每月集中审核一次；市（州）财政局根据人社部门提供的资金拨付意见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2.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外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由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初审完成后，在创业所在地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申请材料、公示情况和初审意见等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向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无 |
| **办理地点** | 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
| **咨询方式** | 各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现场、电话咨询 |
| **投诉监督**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电话：0813-8105385各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电话：自流井区0813-2600278  贡井区0813-3300711大安区0813-2210610    沿滩区0813-3802594荣县 0813-6201255      富顺县0813-7210510高新区0813-8225529 |